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共青城嘉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嘉铄”或“基金”），共青城嘉铄的出资额拟从 1,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公司占基金总出资额的 18.1818%。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04394Q

成立时间：2015-07-28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建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珠海横琴嘉和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45%
2	林建勋	350	35%
3	陈华	200	20%

3、登记备案情况：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26625。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禾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参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林建勋先生系嘉禾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嘉禾资产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嘉禾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珠海九信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63332057Y

成立时间：2007-06-05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珠海市吉大园林路 110 号华信商贸中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江运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运友	90	90%
2	林晓雷	10	10%

2、林建勋，身份证号：445102*****1236

3、陈贤耿，身份证号：440106*****2039

4、赵志刚，身份证号：360102*****4413

5、赵菲菲，身份证号：430502*****2029

6、陈向华，身份证号：445102*****0626

7、谢壮良，身份证号：440520*****2374

8、贺超，身份证号：321181*****4628

9、刘啟亿，身份证号：360101*****5038

10、杨绍基，身份证号：440520*****2353

11、曾垒，身份证号：445102*****0016

12、陈小惠，身份证号：441424*****0782

13、李贤蓉，身份证号：612328*****1222

14、费日东，身份证号：231022*****0456

15、李国柱，身份证号：320721*****0212

16、孟令戈，身份证号：610114*****0019

17、高利琴，身份证号：152701*****454X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合作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嘉禾资产实际控制人林建勋先生，基于管理人核心管理人员的身份，对本基金进行员工跟投。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共青城嘉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成立日期：2026-05-28
- 4、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规模：认缴规模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资到位情况为准）
-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各合伙人出资方式、金额、比例

（1）本次新增合伙人前：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林建勋	货币	990	9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1%	普通合伙人

（2）本次新增合伙人后：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70	1.2727%	普通合伙人
林建勋	货币	50	0.909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8.1818%	有限合伙人
陈贤耿	货币	5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陈向华	货币	5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赵菲菲	货币	500	9.0909%	有限合伙人
赵志刚	货币	3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谢壮良	货币	3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刘啟亿	货币	420	7.6364%	有限合伙人
贺超	货币	3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珠海九信商贸有限公司	货币	300	5.4545%	有限合伙人
杨绍基	货币	260	4.7273%	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曾垒	货币	2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陈小惠	货币	2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李贤蓉	货币	200	3.6364%	有限合伙人
费日东	货币	1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李国柱	货币	1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孟令戈	货币	1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高利琴	货币	100	1.8182%	有限合伙人

9、出资时间：全体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书》所载明的日期内完成实缴出资。

10、投资方向：投资于某公司股权。

11、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投资于某公司股权，以创业投资方式赋能被投企业成长，通过专业投资运作，经 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资本增值、获取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基金存续期为自本合伙协议签订日起七年。基金存续期满或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以延长。

（三）投资退出

在基金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将通过 IPO、并购、市场化股权转让等途径完成投资退出。

（四）收益分配

1、收到的回款，扣除投资成本（项目投资本金与印花税、增值税）后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①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 20%。

②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2、收益派发

分配时，合伙企业首先应退回合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包括合伙人项目投入本金和项目投入的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不足投资成本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

（五）税负

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从合伙人账户余额中扣减。

（六）亏损分担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嘉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委派的代表行使。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享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当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等情形，通过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八）管理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报酬，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每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作为管理费，共计支付叁年。

（九）合伙人会议

1、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议事机构，依照本

协议的约定行使职权。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本基金成立的前两年，如合伙企业已投资企业无重大变化时，可以不召开年度会议。经普通合伙人或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共同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2、会议的召集机制及表决方式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及组织。

全体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合伙份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参加方可召开。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中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参加并表决，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与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对上述须经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五、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借助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开辟多元投资渠道。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基金尚需进行工商变更备案、基金备案，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

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4、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基金进行会计核算。

5、该基金的业务预计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共青城嘉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